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核	准	文	號				
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	台財保字第	831511672	號				
民國 84 年 09 月 01 日	台財保字第	841531957	號				
民國 85 年 09 月 10 日	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				
民國 87 年 08 月 07 日	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				
民國 92 年 04 月 04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3004	號				
核	准	商	品	名	稱	變	更
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台財保字第	882607720					號
備	查	文	號				
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保誠總字第	0636	號				
民國 95 年 06 月 28 日	保誠總字第	950579	號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保誠總字第	960251	號				
民國 98 年 06 月 20 日	保誠總字第	980400	號				
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	保誠總字第	980550	號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保誠總字第	1000528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令	修				
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7 月 23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	逕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單。本附加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契約的文件，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或診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者。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單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除外責任】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時，則給付予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單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